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分艙與破損穩性規則的經修訂註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SOLAS公約》第II-1章分艙與破損穩性規則的經修訂註釋（決議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）。

1. 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第 102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，即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分艙與破損穩性規則的經修訂註釋。
2. 決議 MSC.429(98)/Rev.1 對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1.1.1 條所定義的船舶生效，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，並取代決議 MSC.429(98)。
3. 因應決議 MSC.474(102)，決議 MSC.429(98)/Rev.2 將會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對《SOLAS 公約》第 II-1 章第 1 部分第 1 條所定義的船舶生效，屆時決議 MSC.429(98)/Rev.1 將會被廢除。
4. 有關決議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 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5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決議 MSC.429(98)/Rev.1 和 MSC.429(98)/Rev.2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1 年 10 月 6 日